



请扫描以查询验证条款

# 交银人寿附加交银住院津贴医疗保险条款

## 阅读指引

本阅读指引有助于您理解条款，对“交银人寿附加交银住院津贴医疗保险合同”内容的解释以条款为准。



### 您拥有的重要权益

- ❖ 犹豫期内您可以要求解除本附加合同，请您仔细阅读犹豫期条款..... 1.2
- ❖ 被保险人可以享受本附加合同提供的保障..... 2.3
- ❖ 您有退保的权利..... 7.1



### 您应当特别注意的事项

- ❖ 有些情况本公司不承担保险责任，请您仔细阅读责任免除条款..... 2.4
- ❖ 您应当按时交纳保险费..... 4.1
- ❖ 退保会给您造成一定的损失，请您慎重决策..... 7.1
- ❖ 主合同的部分条款适用于本附加合同，请您仔细阅读..... 8.2
- ❖ 本公司对一些重要术语进行了解释，并作了显著标识，请您注意..... 9



条款是保险合同的重要内容，为充分保障您的权益，请您仔细阅读本条款。



### 条款目录

- |                 |                     |                   |
|-----------------|---------------------|-------------------|
| 1. 您与本公司订立的合同   | 8. 其他需要关注的事项        | 9.19 特技表演         |
| 1.1 合同构成        | 8.1 效力终止            | 9.20 感染艾滋病病毒或患艾滋病 |
| 1.2 犹豫期         | 8.2 适用主合同条款         | 9.21 有效身份证明       |
| 2. 本公司提供的保障     | 9. 释义               | 9.22 保险费约定交纳日     |
| 2.1 基本保险金额      | 9.1 意外伤害事故          |                   |
| 2.2 保险期间        | 9.2 医院              |                   |
| 2.3 保险责任        | 9.3 住院              |                   |
| 2.4 责任免除        | 9.4 住院日数            |                   |
| 2.5 其他免责条款      | 9.5 保单年度            |                   |
| 3. 保险金的申请       | 9.6 酗酒              |                   |
| 3.1 受益人         | 9.7 毒品              |                   |
| 3.2 保险金申请       | 9.8 酒后驾驶            |                   |
| 3.3 诉讼时效        | 9.9 无合法有效驾驶证驾驶      |                   |
| 4. 保险费的交纳       | 9.10 无合法有效行驶证       |                   |
| 4.1 保险费的交纳      | 9.11 机动车            |                   |
| 4.2 宽限期         | 9.12 遗传性疾病          |                   |
| 5. 现金价值权益       | 9.13 先天性疾病          |                   |
| 5.1 现金价值        | 9.14 先天性畸形、变形或染色体异常 |                   |
| 6. 合同效力的中止及恢复   | 9.15 潜水             |                   |
| 6.1 效力中止        | 9.16 攀岩             |                   |
| 6.2 效力恢复        | 9.17 探险             |                   |
| 7. 合同解除         | 9.18 武术比赛           |                   |
| 7.1 您解除合同的手续及风险 |                     |                   |

# 交银人寿保险有限公司

## 交银人寿附加交银住院津贴医疗保险条款

在本条款中，“您”指投保人，“本公司”指交银人寿保险有限公司，“本附加合同”指您与本公司之间订立的“交银人寿附加交银住院津贴医疗保险合同”。

### ① 您与本公司订立的合同

- 1.1 **合同构成** 本附加合同是您与本公司约定保险权利义务关系的协议，包括本保险条款、保险单或其他保险凭证、投保单、与保险合同有关的投保文件、合法有效的声明、批注、批单及其他您与本公司共同认可的书面协议。
- 1.2 **犹豫期** 自您签收本附加合同的次日起，有 20 日的犹豫期。在此期间，请您认真审视本附加合同，如果您认为本附加合同与您的需求不相符，您可以在此期间以书面形式通知本公司解除本附加合同，并退回本附加合同的原件。自本公司收到您的书面通知当日起，本附加合同即被解除，本公司自始不承担保险责任，本公司将在扣除不超过 10 元的工本费后无息退还您所交纳的本附加合同保险费。

### ② 本公司提供的保障

- 2.1 **基本保险金额** 本附加合同的基本保险金额由您在投保时与本公司约定，为本附加合同保险费的计算基础，并载明于保险单或批注上。
- 2.2 **保险期间** 本附加合同的保险期间为 20 年，自本附加合同生效日次日零时起至本附加合同期满日 24 时止。
- 2.3 **保险责任** 在本附加合同保险期间内，且本附加合同有效的前提下，本公司承担下列保险责任：
- 住院津贴医疗保险金** 如果被保险人遭受**意外伤害事故**（见释义 9.1）、或在合同生效日或最后复效日（以较迟者为准）90 日以后发生疾病，并在**医院**（见释义 9.2）接受**住院**（见释义 9.3）治疗，本公司按本附加合同的基本保险金额乘以被保险人实际的**住院日数**（见释义 9.4）给付住院津贴医疗保险金。  
在每一**保单年度**（见释义 9.5）内，本公司累计给付住院津贴医疗保险金的**住院日数**最多以 180 日为限；在本附加合同的保险期间内，本公司累计给付住院津贴医疗保险金的**住院日数**最多以 1200 日为限。  
被保险人在本附加合同有效期内发生且延续至本附加合同有效期间外 30 日内（含当日）的**住院治疗**，本公司承担给付住院津贴医疗保险金责任，但累计给付不超过前述限制。
- 2.4 **责任免除** 因下列情形之一或其引起的并发症而导致被保险人需**住院**接受治疗的，本公司不承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
- （1）投保人对被保险人的故意杀害、故意伤害；
  - （2）被保险人故意自伤或自杀，但被保险人自杀时为无民事行为能力人的除

外；

- (3) 被保险人斗殴、**酗酒**（见释义 9.6），故意犯罪或者抗拒依法采取的刑事强制措施；
- (4) 被保险人服用、吸食或注射**毒品**（见释义 9.7）；
- (5) 被保险人**酒后驾驶**（见释义 9.8）、**无合法有效驾驶证驾驶**（见释义 9.9），或**驾驶无合法有效行驶证**（见释义 9.10）的**机动车**（见释义 9.11）；
- (6) 战争、军事冲突、暴乱或武装叛乱；
- (7) 核爆炸、核辐射或核污染；
- (8) 被保险人患有**遗传性疾病**（见释义 9.12），**先天性疾病**（见释义 9.13），**先天性畸形、变形或染色体异常**（见释义 9.14）；
- (9) 被保险人患精神性疾病（依据世界卫生组织《疾病和有关健康问题的国际统计分类》第十次修订版（ICD-10）分类为精神和行为障碍的疾病）；
- (10) 被保险人接受美容手术、矫形手术、整形手术；
- (11) 被保险人接受人工受孕、不孕症治疗、避孕、绝育手术或变性；
- (12) 被保险人怀孕、流产、分娩，但宫外孕不在此限；
- (13) 被保险人接受牙科护理及治疗，或任何原因导致的牙齿修复或牙齿整形，以及类似非医疗性的服务；
- (14) 被保险人接受视力矫正治疗、听力矫正治疗；
- (15) 被保险人进行器官捐赠；
- (16) 被保险人助听器、义眼、义肢或其他辅助器械的装配；
- (17) 被保险人接受健康检查、疗养、特别护理、康复性治疗、物理治疗、心理治疗；
- (18) 被保险人参加**潜水**（见释义 9.15）、跳伞、**攀岩**（见释义 9.16）、驾驶滑翔机或滑翔伞、**探险**（见释义 9.17）、摔跤比赛、**武术比赛**（见释义 9.18）、**特技表演**（见释义 9.19）、赛马、各种车辆表演、车辆竞赛或练习等高风险运动；
- (19) 被保险人**感染艾滋病病毒或患艾滋病**（见释义 9.20）；
- (20) 被保险人在本附加合同生效日或最后复效日（以较迟者为准）前已存在的疾病或身体残疾，但本公司在承保时已知晓并做出书面认可的不在此限。

- 2.5 其他免责条款 除“2.4 责任免除”外，本附加合同中还有一些免除本公司保险责任的条款，详见“1.2 犹豫期”、“6.1 效力中止”、“9 释义”、主合同“保险事故通知”、主合同“明确说明与如实告知”、主合同“年龄性别错误”内容。

### ③ 保险金的申请

---

- 3.1 受益人 除另有约定外，本附加合同的保险金受益人为被保险人本人。
- 3.2 保险金申请 在申请保险金时，受益人作为申请人填写保险金给付申请书，并须提供下列证明和资料：
- (1) 保险合同；
  - (2) 受益人的**有效身份证明**（见释义 9.21）；
  - (3) 被保险人的**有效身份证明**；
  - (4) 本公司认可的**医院**出具的被保险人医疗诊断书、门急诊病历、出院小结以及医疗费用原始凭证、账单明细表或其他相关资料；

(5) 所能提供的与确认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等有关的其他证明和资料；

(6) 本公司需要的其他有关文件和资料。

以上保险金申请的证明和资料不完整的，本公司将及时一次性通知申请人补充提供有关的证明和资料。

- 3.3 诉讼时效 受益人向本公司请求给付本附加合同保险金的诉讼时效期间为 2 年，自其知道或者应当知道保险事故发生之日起计算。

## ④ 保险费的交纳

---

- 4.1 保险费的交纳 本附加合同的交费方式和交费期间由您和本公司约定并载明于保险单或批注上。  
分期支付保险费的，在交纳首期保险费后，您应当按照约定，在每个**保险费约定交纳日**（见释义 9.22）交纳当期的保险费。
- 4.2 宽限期 分期支付保险费的，您交纳首期保险费后，除本附加合同另有约定外，如果您到期未交纳保险费，自您首次欠费的**保险费约定交纳日**次日零时起 60 日为宽限期。宽限期内发生的保险事故，本公司仍会承担保险责任，但在给付保险金时会扣减您欠交的保险费。  
如果您在宽限期结束之后仍未交纳保险费，则本附加合同自宽限期届满的次日零时起效力中止。

## ⑤ 现金价值权益

---

- 5.1 现金价值 本附加合同的现金价值会在保险单或批注上载明，且为未发生保险事故情形下的金额。本附加合同的现金价值将按如下公式计算：  
现金价值=未发生保险事故情形下的现金价值×（1200×本附加合同的基本保险金额-累计已给付的保险金）/（1200×本附加合同的基本保险金额）

## ⑥ 合同效力的中止及恢复

---

- 6.1 效力中止 除主合同或本附加合同另有约定外，本附加合同效力的中止与主合同一致。在本附加合同效力中止期间，本公司不承担保险责任。
- 6.2 效力恢复 除主合同或本附加合同另有约定外，本附加合同效力的恢复与主合同一致。

## ⑦ 合同解除

---

- 7.1 您解除合同的手续及风险 如您在犹豫期后申请解除本附加合同，请填写解除合同申请书并向本公司提供下列资料：  
（1）保险合同；  
（2）您的**有效身份证明**；  
（3）本公司需要的其他有关文件和资料。  
自本公司收到解除合同申请书之日起，本附加合同终止。本公司自收到解除合同申请书之日起 30 日内向您退还本附加合同的现金价值。

您在犹豫期后解除合同会遭受一定损失。

## ⑧ 其他需要关注的事项

---

- 8.1 **效力终止** 除主合同或本附加合同另有约定外，本附加合同的效力在主合同解除、期满、终止或变更为减额交清保险时自动终止。  
因主合同解除、终止或变更为减额交清保险时导致本附加合同终止的，本公司向您退还本附加合同的现金价值。
- 8.2 **适用主合同条款** 主合同订立的下列各项条款适用于本附加合同：  
(1) 合同成立与生效  
(2) 保险事故通知  
(3) 保险金给付  
(4) 明确说明与如实告知  
(5) 本公司合同解除权的限制  
(6) 年龄性别错误  
(7) 未还款项  
(8) 合同内容变更  
(9) 争议处理  
如果本附加合同的条款与主合同不一致，则以本附加合同的条款为准。

## ⑨ 释义

---

- 9.1 **意外伤害事故** 指外来的、突发的、非本意的、非疾病的直接致使身体受到伤害的客观事件。
- 9.2 **医院** 指中国境内（不含香港、澳门和台湾地区）国家卫生行政管理部门医院等级分类中的二级或二级以上的公立医院，但不包括主要提供门诊、康复、护理、疗养、戒酒、戒毒或相类似服务之医疗机构。
- 9.3 **住院** 指被保险人因意外伤害或患疾病而入住医院之正式病房进行治疗，并正式办理入院手续，不包括住入急诊观察室、家庭病床、联合病房、康复医院（病房）、疗养院、挂床住院、日间住院病房及其他不合理的住院。  
挂床住院，指被保险人住院过程中1日内未接受与入院诊断相关的检查和治疗，或1日内住院不满24小时，但遵医嘱到外院接受临时诊疗的除外。
- 9.4 **住院日数** 指被保险人在医院住院部病房或重症监护病房内实际的住院治疗整日数，住院满24小时为一整日。
- 9.5 **保单年度** 从本附加合同生效日次日零时或合同生效对应日次日零时起至下一年度合同生效对应日24时止为一个保单年度。如果当月无对应的同一日，则以该月最后一日为对应日。
- 9.6 **酗酒** 指酒精摄入过量，包括以下任一情形：  
(1) 长期过量饮酒导致身体脏器严重损害；  
(2) 一次大量饮酒导致急性酒精中毒或自制力丧失造成自身伤害、斗殴肇事或交通肇事。  
酒精摄入过量由医疗机构或公安部门判定。

- 9.7 **毒品** 指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规定的鸦片、海洛因、甲基苯丙胺（冰毒）、吗啡、大麻、可卡因以及国家规定管制的其他能够使人形成瘾癖的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但不包括由医生开具并遵医嘱使用的用于治疗疾病但含有毒品成分的处方药品。
- 9.8 **酒后驾驶** 指经检测或鉴定，发生事故时车辆驾驶人员每百毫升血液中的酒精含量达到或超过一定的标准，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依据《道路交通安全法》的规定认定为饮酒后驾驶或醉酒后驾驶。
- 9.9 **无合法有效驾驶证驾驶** 指下列情形之一：  
(1) 没有取得驾驶资格；  
(2) 驾驶与驾驶证准驾车型不相符合的车辆；  
(3) 持审验不合格的驾驶证驾驶；  
(4) 机动车驾驶人记分达到 12 分，驾驶证被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公告停止使用后，驾驶人仍继续驾驶机动车的；  
(5) 持学习驾驶证学习驾车时，无教练员随车指导，或不按指定时间、路线学习驾车。
- 9.10 **无合法有效行驶证** 指下列情形之一：  
(1) 未取得行驶证；  
(2) 机动车被依法注销登记的；  
(3) 未依法按时进行或通过机动车安全技术检验。
- 9.11 **机动车** 指以动力装置驱动或者牵引，上道路行驶的供人员乘用或者用于运送物品以及进行工程专项作业的轮式车辆。
- 9.12 **遗传性疾病** 指生殖细胞或受精卵的遗传物质（染色体和基因）发生突变或畸变所引起的疾病，通常具有由亲代传至后代的垂直传递的特征。
- 9.13 **先天性疾病** 指一出生就有的疾病。母亲在孕期接触环境有害因素，如农药、有机溶剂、重金属等化学品，或过量暴露在各种射线下，或服用某些药物，或染上某些病菌，甚至一些习惯爱好，如桑拿（蒸汽浴）和饮食癖好，都可能引起胎儿先天异常。
- 9.14 **先天性畸形、变形或染色体异常** 指被保险人出生时就具有的畸形、变形或染色体异常。先天性畸形、变形和染色体异常依照世界卫生组织《疾病和有关健康问题的国际统计分类》第十次修订版（ICD-10）确定。
- 9.15 **潜水** 指使用辅助呼吸器材在江、河、湖、海、水库、运河等水域进行的水下运动。
- 9.16 **攀岩** 指攀登悬崖、楼宇外墙、人造悬崖、冰崖、冰山等运动。
- 9.17 **探险** 指明知在某种特定的自然条件下有失去生命或使身体受到伤害的危险，而故意使自己置身于其中的行为，如：江河漂流、登山、徒步穿越沙漠或人迹罕至的原始森林等活动。
- 9.18 **武术比赛** 指两人或两人以上对抗性柔道、空手道、跆拳道、散打、拳击等各种拳术及使用器械的对抗性比赛。
- 9.19 **特技表演** 指进行马术、杂技、驯兽等表演。

- 9.20 **感染艾滋病病毒或患艾滋病** 艾滋病病毒指人类免疫缺陷病毒，英文缩写为 HIV。艾滋病指人类免疫缺陷病毒引起的获得性免疫缺陷综合征，英文缩写为 AIDS。  
在人体血液或其他样本中检测到艾滋病病毒或其抗体呈阳性，没有出现临床症状或体征的，为感染艾滋病病毒；如果同时出现了明显临床症状或体征的，为患艾滋病。
- 9.21 **有效身份证明** 指依据法律法规能证明个人身份的证件，如：有效期限内的居民身份证、按规定可使用的有效护照、军官证、士兵证、警官证等证件。
- 9.22 **保险费约定交纳日** 指本附加合同生效日在交费期间每月、每季、每半年或每年（根据双方约定的交费方式确定）的对应日。如果当月无对应的同一日，则以该月最后一日为对应日。